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征询有关股东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后，拟提名周斌先生、汪维宏先生、王烈先生和林海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四名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情况、任职条件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所有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

独立董事薛健先生、李启明先生、魏青松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3 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3、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周斌先生、汪维宏先生、王烈先生和林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关于提名周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提名汪维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提名王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提名林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报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二、《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征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的意见后，拟提名徐小琴女士、姜宁先生、张利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情况、任职条件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所有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独立董事薛健先生、李启明先生、魏青松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3 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被提名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3、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4、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徐小琴女士、姜宁先生、张利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

关于提名徐小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提名姜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提名张利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报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三、《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商业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拟购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凤凰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地产”）坐落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和睿大厦的商业房产，根据苏万隆永鼎房（估）字（2016）第2-06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拟出售的商业房产包括商业用房401室，办公用房502室等15间及车位102个，其中商业用房和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为6,088.26平方米，评估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贰拾捌万零捌佰元整（¥147,280,800）。

根据《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评估值，结合12月13日前一次性付款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此次凤凰地产拟出售的商业房产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壹拾伍万零陆佰柒拾壹元（¥147,150,671），付款方式为2016年12月13日之前一次性付款。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签约等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商业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商业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汪维宏先生、林海涛先生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3: 30 在南京市中央路 389 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斌先生，男，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3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3 年 7 月起至今，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委员，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出版物发行协会会长、江苏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江苏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副主席；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江苏凤凰新华书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起担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党委委员；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江苏新华发行集团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担任江苏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9 月，先后在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新闻专业、新闻与传播学院任教。周斌先生于 1998 年在南京大学获硕士学位，于 2005 年在南京师范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为江苏省产业教授，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

汪维宏先生，男，1961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12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07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1 年 3 月起至今，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 年 1 月至 12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1990 年、2001 年被江苏省级机关工委评为优秀党员，1996 年被全国总工会评为全国工会优秀法律工作者，1999 年江苏省级机关工委、共青团江苏省委评为江苏省级机关十佳青年公仆。1980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省总工会法律顾问处干事、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法律工作部副部长、部长，江苏省总工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

王烈先生，男，1964 年 4 月生，籍贯江苏如皋，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编辑职称。2016 年 7 月任江苏凤凰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江苏凤凰国际文化中心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江苏凤

凰国际文化中心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江苏国际图书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0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江苏凤凰台饭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02年4月至江苏国际图书中心工作；1997年12月至2000年11月任江苏凤凰台饭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6年5月至1997年12月任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祝您健康》杂志副主编；1987年8月至1996年5月任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编辑。

林海涛先生，男，1976年出生。2012年2月起担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主任，2014年3月起主持投资部工作。历任无锡苏嘉集团董事会秘书，南京福中集团常务副总裁。2014年4月起兼任四川凤凰酒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起兼任苏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林海涛先生于1999年在南京大学获学士学位，于2011年在南京大学获博士学位。

徐小琴女士，女，1955年出生。现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公司董事、南京长江四桥公司董事、南京长客集团董事。徐女士自2009年3月至今，担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自2007年5月至今，担任南京长江四桥公司董事；自2006年8月至今，担任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公司董事；自2006年3月至今，担任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5年11月至今，担任南京长客集团董事；自2006年10月至2009年3月，担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自2004年至2007年，兼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自2001年至今，历任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徐女士于2005年7月毕业于中共江苏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徐女士于2005年被评为南京市国资系统“优秀共产党员”；2006年被评为南京市城市立功建设先进个人；2007年被评为南京市国资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先进个人。2009年6月起担任凤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宁先生，男，1957 年出生，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院教授，中共党员；现任职南京大学商学院（投资与金融、购并重组）教授、南京大学投资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著有专著 5 部、论文 30 余篇；兼任江苏中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利军先生，男，1976 年出生。现任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主任，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张利军先生于 2005 年创办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并担任首席合伙人至今，自 2014 年起兼任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2015 年起兼任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16 年起兼任东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张利军先生于 2006 年 12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获硕士学位，具有高级律师资格及建造师资格。张利军先生于 2010 年被评为“江苏省优秀律师”、“江苏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2011 年被评为“南京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3 年被评为“南京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